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及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QZZX05（高保）2022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93.5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2025年6月20日，被担保方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科技”）。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93.5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2、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QZZX05（高保）202200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93.5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20日-2025年6月20日，被担保方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视电子”）。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93.5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及《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丰盛大厦14楼F2室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丰盛大厦14楼F2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人工草坪、塑料制品、塑胶制品、体育器材；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法定代表人：林德生

控股股东：林德生

实际控制人：林德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615,297.37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300,228.82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25,315,068.55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06%

2022 年营业收入：10,269,723.48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68,865.16 元

2022 年净利润：66,845.80 元

审计情况：否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中段福华苑 5 号楼 402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中段福华苑 5 号楼 402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人工草坪、塑料及塑胶制品、体育器材、橡胶地板、计算机设备、办公耗材；防火墙及网络入侵监测系统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法定代表人：陈少锋

控股股东：陈少锋

实际控制人：陈少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1,906,672.2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35,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971,672.2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5%

2022 年营业收入：0.00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260,555.02 元

2022 年净利润：-260,555.02 元

审计情况：否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基于与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述贷款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及《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基于与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保持的良好互助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上述被担保方亦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1 日双龙科技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5（高保）2022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88.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6 月 21 日宏视电子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5（高保）2021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88.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60.00 万元，双龙科技、林德生及其他担保人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公司与双龙科技、宏视电子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互保贷款。截至目前，被担保方正常还款。但如被担保方未来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或存在代偿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双龙科技、宏视电子提供贷款担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未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上述被担保方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问题，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87.00	4.1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